

越南退休教師全職回聘制度定案，新制 2026 年 9 月上路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 2026 年 3 月曾提出退休教師全職約聘制度草案，規劃讓符合條件的退休教師重新投入全職教學工作。相關規定近日正式定案，教育與培訓部發布第 59/2026/TT-BGDĐT 號通令，明定教育機構可與退休教師簽訂全職勞動契約，並同步調整兼任教師聘用規範，新制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過去越南對退休教師重返校園的規定，主要集中在兼任教學，新通令則進一步建立全職聘用機制。學校與退休教師簽約時，須明確約定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薪資、津貼，以及雙方的權利與責任；受聘教師可參與教學、人才培育及研究等工作。

不過，新制也為退休教師的聘用設下界線。學校不得以退休教師取代依法應配置的專任教師，也不能因延攬資深人員而影響中生代及年輕教師的培育與發展。這項安排主要是讓學校在維持既有師資結構的前提下，繼續運用資深教師、專家及學者累積多年的教學與研究經驗。

退休教師受聘後的工作成果，可列入學校培育能力、招生規模及教育品質認證的評估依據。學校也須公開受聘退休教師名單及其擔任的職務，並確保聘用比例符合教育品質認證及培育規模等相關要求。

除建立退休教師全職聘用制度外，新通令也擴大兼任教學的規範範圍。兼任教師的工作不再只限於課堂授課，也可包括實作指導、研究、教材編寫，以及指導畢業專題、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等專業工作；教師資格、授課時數，以及教師與學校各自應負的責任，也有更明確的規定。學校須依兼任工作的實際內容，分別與教師簽訂勞動契約或服務契約，釐清過去不同學校對契約形式認定不一的情況。各校也須事先訂定兼任教師聘用計畫，原則上在官方網站公布名單，並定期評估教學情形、蒐集學生意見，作為後續續聘或終止契約的依據。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表示，新制可讓各級教育機構更有彈性地延攬具豐富經驗的退休教師與專業人士，補充教學及研究人力。同時，透

過保留專任師資配置及年輕教師培育等要求，避免退休教師全職回聘排擠現有教師的工作與發展機會。

撰稿人/譯稿人：林參事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7 月 18 日，新聞與民族報；

<https://baotintuc.vn/giao-duc/tu-ngay-192026-co-the-ky-hop-dong-toan-thoi-gian-voi-nha-giao-sau-khi-nghi-huu-20260718103659319.htm>

